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WZC2024-J1-00255-GXDY

采购人：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C2024-J1-00255-GXDY

项目名称: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全自动血球仪、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捷式彩超、电子软镜(耳喉鼻)、低温等离子刀等医疗设备及操作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政采云”新系统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文件(<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新系统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新系统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政府采购网。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二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至我公司财务处。（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 D228 号 3 层 02 房；电话：0774-8335655。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留意开标评标过程会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及时联系政采云客服，拨打政采云热线人工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如出现 CA 数字证书问题，咨询电话：400077111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苍梧县石桥镇永安村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潘红梅 0774-2596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 D228 号 3 层 02 房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0774-8335655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竞标保证金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4.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p>

	<p>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注：指采购需求中非带“★”的部分。</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履约保证金： <u>无</u> 。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0774-8335655，通讯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 D228 号 3 层 02 房。</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到 16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无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p>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人可选择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某一分标或所有分标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详见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全自动血球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

5.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投标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需求”中未标注“★”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 3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台	<p>1、输出声功率</p> <p>1.1、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准确性：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偏差在±20%的范围内。</p> <p>1.2、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额定电源电压，23℃±3℃水温条件下，按本设备规定的运行条件，设备连续工作0.5h期间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不超过±20%</p> <p>1.3、输出控制装置：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声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声功率的30%</p> <p>1.4、输出指示：治疗仪输出为连续波工作模式，具备输出档位显示，指示输出声功率，且各档功率指示与实际的偏差，应在±20%范围内</p> <p>2、设备具有专业的聚焦超声治疗头；</p> <p>3、主机配备外阴治疗头和宫颈治疗头，便于操作；</p> <p>★4、治疗头焦平面距离：3~6mm（偏差在±15%范围内）；</p> <p>5、声工作频率：9.50MHz~10.50MHz（制造商在随机文件中公布数值为该范围内一个固定值，实测值与公布值的偏差在±15%范围内；）</p> <p>6、声功率调节方式：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p> <p>★7、额定输出声功率：外阴治疗头：12.1W±20%；宫颈治疗头：10.6W±20%；</p> <p>★8、-6dB 聚焦面积：外阴治疗头：0.06cm*0.08cm；宫颈治疗头：0.07cm*0.07cm；</p> <p>9、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p> <p>10、脉冲持续时间：0.6ms~3.3ms；脉冲重复周期：3.3ms；占空比：20%~100%；</p> <p>11、定时器：定时时间：0~300s，定时误差不超过3S或设定值的±1%的两者中的较大值。到达设定时间后设备自动终止输出并发出指示信号。定时时间连续可调，一键式调节，操作灵活。</p> <p>12、噪声≤65dB（A），噪音低；</p> <p>13、输入功率：≤150 VA，能耗小；</p> <p>14、调制波形：方波；</p> <p>15、具备介质水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延长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p> <p>16、参数设置：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具有输出设置、剂量设置、时间设置功能，治疗过程中显示本次时间、累计时间、累计剂量、治疗部位、治疗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声音提示；</p> <p>17、自动保存：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动记忆治疗参数，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治疗时间一旦超</p>

			<p>过设定时间，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能量输出多重保护功能，自动累计病人治疗参数；</p> <p>18、专业设计一次性治疗头套，避免患者交叉感染；</p> <p>19、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100\text{ mW/cm}^2$。</p> <p>20、治疗头超温控制：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leq 41^\circ\text{C}$。</p> <p>21、设备具有水循环检测装置。</p> <p>22、配备不间断电源/UPS。</p>
2	全自动血球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台	<p>1. ★检测原理：WBC 计数和分类：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RBC、PLT 计数：双鞘流技术+阻抗法 HGB 测定：SLS 无氰化物血红蛋白检测法。</p> <p>2. ★微量血实现五分类技术： 全血$\leq 22\mu\text{l}$，实现 CBC+Diff 五分类，须 1 个 Diff 散点图显示五分类； 末梢血$\leq 22\mu\text{l}$，实现 CBC+Diff 五分类，须 1 个 Diff 散点图显示五分类。</p> <p>3.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部技术：通过核酸荧光染色结合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只需一个通道即可采集细胞的三维信号 前向散射光（FSC）：反映被检测细胞大小信息 侧向散射光（SSC）：反映细胞内容物，包括核和颗粒的复杂程度信息 侧向荧光（SFL）：反映细胞的核酸，包括 DNA 和 RNA 含量的信息 并同时实现两种模式的白细胞计数分类（WBC 模式和 WBC+Diff 模式），以保证结果准确性</p> <p>4. 幼稚细胞检测：幼稚粒细胞采用核酸荧光染色法检测，并能提供定量参数（百分比和绝对值）；</p> <p>5. 检测光源：采用先进的半导体激光，功耗低，寿命长，以降低仪器的维护成本；</p> <p>6. 检测速度：CBC+Diff≥ 58 个样本/小时。</p> <p>7. 检测项目：≥ 23 项参数（不包含研究参数、直方图及散点图）。</p> <p>8. 进样方式：带自动穿刺进样器，有自动、手动进样模式、末梢血预稀释进样模式。</p> <p>9. 检测模式：具备两种以上检测模式（包含全血和末梢血预稀释模式）。</p> <p>10. WBC 抗干扰技术：采用核酸荧光染色识别技术可有效排除血小板聚集、有核红细胞等对白细胞分类计数的干扰</p> <p>11. HGB 独立检测设计：血红蛋白采用独立检测通道完成，避免了白细胞和血红蛋白共用一个通道带来的高值白细胞干扰问题</p> <p>12. 定量分析技术：采用高精度步进马达定量吸样，保证结果准确</p> <p>13. 取样针自动清洗：具有取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设计，且无需</p>

			<p>专用探头清洗液</p> <p>14. 维护保养：仅须一种清洗试剂用于仪器的保养，以降低仪器的维护成本</p> <p>15. 线性范围：WBC：0-400×10⁹/L RBC：0-8×10¹²/L Hb：0-250 g/L PLT：0-5000×10⁹/L</p> <p>16. 精密度：WBC：≤3% RBC：≤1.5% Hb：≤1.5% PLT：≤4%</p> <p>17. 自检功能：仪器会自动在分析前进行自检，以确保仪器状态正常；</p> <p>18. 报警提示功能：具有异常样本的提示报警功能</p> <p>19. 质控和校准：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 SFD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有独立校准系统，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保证分析质量。</p> <p>20. 质控方式：具备 Xbar 和 L-j 两种质控文件</p> <p>21.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p> <p>22.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 windows XP 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p> <p>23. 数据储存：≥7800 个样本参数及其图形信息；</p> <p>24. 镜检提示功能：标配 ISLH 推荐的国际 40 条镜检复片规则，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并且能进行镜检规则的设定，降低医疗风险。</p> <p>25. ★检测试剂：只需≤4 种试剂（稀释液、白细胞溶血素、血红蛋白溶血素、染色液）就能实现 CBC 和 CBC+Diff 五分类，以减少试剂用量，节约成本。</p> <p>26. 产品资质：必须提供 SFDA 国食药监械（进）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p> <p>27. 配备不间断电源/UPS</p>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p>硬件参数：</p> <p>1. 独立四通道表面肌电采集和电刺激；</p> <p>2. 液晶显示屏≥21.5 寸，满足患者治疗时远距离接受视觉反馈的需求；</p> <p>3. ★独立双屏显示模式，满足医患双方个性化观察指标的要求；</p> <p>4. 可通过主机旋钮和屏幕鼠标操作两种方式控制电刺激电流强度；</p> <p>5. AD 采样率：≥8192Hz；</p> <p>6. AD 采样位数：16 位；</p> <p>7. 刺激频率：0.5Hz~999Hz；</p> <p>8. 脉冲宽度：10 μs~1000 μs；</p> <p>9. 输出电流：0-100 mA；</p> <p>10. 肌电测量范围：1 μV~999 μV（r.m.s）；</p> <p>11. 主机带有功能地接口设计；</p> <p>12. 标配音响和头戴式耳机双声音反馈模式，满足不同临床环境下治疗的舒适性和私密性需求；</p> <p>13. 标配打印机，直接连接设备，可用于报告打印等功能。</p>

		<p>14. 配置中包含同品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p> <p>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七分钟评估等多种评估模式，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2. ★七分钟评估（盆底标准肌电评估）具有基于大数据建立的盆底常模类型，可智能解读评估报告的五种评估结果； 3. ★结合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以七分钟评估的结果和盆底专科病历信息的患者症状为依据，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4. 在评估正式开始可进行预览及盆底肌收缩放松训练； 5. 可在评估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可随时查看并回放评估过程，可使用设备标配打印机即时打印报告； 6. 神经肌肉电刺激，内置多种不同的盆底治疗方案，且可自定义设定不同的参数，包括频率、波宽、电流通断比时间； 7.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可自动和手动设定阈值，也可自定义设定不同的参数； 8.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通过音乐和动画反馈进行肌力训练； 9. 标准的、进阶式 Kegel 训练方案：针对不同盆底功能障碍程度的患者选择针对性的训练； 10. 具有放松训练，运用声音、图像、动画等方式指导患者进行肌肉放松能力的训练； 11. 具有控尿反射：运用模板曲线的方式来指导患者收缩或放松肌肉的训练； 12. 游戏训练：通过多种趣味性的游戏对盆底肌肉的肌力、耐力和精准性训练； 13. 具备处方治疗模式，此模式下，可预置 Kegel 训练及生物反馈训练等相关治疗步骤程序，一键无间断完成整个治疗过程； 14. 注册界面可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可记录患者病史采集，具有病员管理功能，实现病历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等操作； 15. 全程语音指导，便于患者理解正确的收缩放松肌肉，实现准确评估和有效治疗，减少不必要的医护人员干预，减轻工作负担； 16. 信息管理功能，可对数据进行查看、修改、查找、打印等操作，可进行工作量统计，便于后期数据分析。
4	便捷式彩超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p>2 台</p> <p>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2 多倍波束合成 1.3 二维灰阶模式 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5 斑点抑制成像 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7 条偏转线

		<p>1.7 频率复合成像</p> <p>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p> <p>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1.11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p> <p>1.1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p> <p>1.13 扩展成像技术</p> <p>1.1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1.15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p> <p>1.16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p> <p>1.17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 2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p> <p>1.1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1.19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p> <p>1.20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1.21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p> <p>1.22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2 测量和分析：</p> <p>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可自动生成报告</p> <p>2.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p> <p>2.4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p> <p>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分钟的电影</p> <p>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p> <p>3.3★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p> <p>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1 $\geq 800G$ 硬盘</p> <p>4.2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	--	--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p> <p>1.2 内置探头接口: 1 个 (可扩展到 3 个)</p> <p>1.3 安全标准: 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1.4 整机重量 ≤ 6KG</p> <p>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p> <p>2 探头规格</p> <p>2.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p> <p>2.2 凸阵探头具有 ≥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 70 度, 扩展后扫描角度 ≥ 90 度</p> <p>2.3 线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梯形扩展显示</p> <p>2.4 扫描频率:</p> <p>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6.0-11.0MHz</p> <p>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2.5- 6.0 MHz</p> <p>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 4.5MHz</p> <p>3 二维灰阶模式</p> <p>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p> <p>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2 bit</p> <p>3.3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3.4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p> <p>3.5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4 段</p> <p>3.6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p> <p>3.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p> <p>3.8 最大显示深度: ≥ 30cm</p> <p>3.9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p> <p>3.10 TGC: ≥ 8 段</p> <p>3.11 LGC: ≥ 6 段</p> <p>3.12 二维灰阶: ≥ 256</p> <p>3.13 ★动态范围: 30-160db</p> <p>3.14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p> <p>3.15 伪彩图谱: ≥ 8 种</p> <p>3.16 体位标记: ≥ 12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p> <p>3.17 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18cm, 全视野时 ≥ 51 帧 / 秒</p> <p>3.18 具备中位线显示</p> <p>4 彩色多普勒模式</p> <p>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4.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p> <p>4.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p> <p>4.4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p> <p>4.5 支持 B/C 同宽</p> <p>5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5.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p>
--	--	--

			<p>5.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p> <p>5.4 最大速度：$\geq 9.21\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p> <p>5.5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p> <p>5.6 取样容积：0.5-20mm</p> <p>5.7 偏转角度：$\geq \pm 20$度（线阵探头）</p> <p>5.8 零位移动：≥ 8级</p> <p>5.9 快速角度校正</p> <p>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6 连通性</p> <p>6.1 参考信号：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p> <p>6.2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p> <p>6.3 USB 接口≥ 2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p> <p>6.4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p>
5	电子软镜（可视软性喉镜）	1 台	<p>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支持图像采集、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等功能；</p> <p>2. 软管直径：≥ 2.8</p> <p>3. 工作长度：$\geq 365\text{mm}$；</p> <p>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geq 310^\circ$（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p> <p>5. ★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geq 2500\text{Lux}$（工作距 $L=7\text{mm}$），照度均匀，提供足够的工作照明；</p> <p>6. 最低物面亮度（L_{min}）$\leq 1\text{cd/m}^2$；</p> <p>7. 输出总光通量$\geq 0.60\text{m}$；</p> <p>8. 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抗冲击，耐腐蚀；</p> <p>9. 预设白平衡功能，省去调节步骤，确保显示效果一致；</p> <p>10. 视场角：$\geq 90^\circ$，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p> <p>11. 分辨率$\geq 9.92\text{ IP/mm}$；</p> <p>12. 景深：3-100mm；保证合理观察距离及更广的观察范围；</p> <p>13. ★负压 0.03MPa 下，吸水量$\geq 600\text{mL/min}$；</p> <p>14. ★显示器与手柄旋转式航空接口，连接更加稳固不易脱落，可分离拆卸；</p> <p>14.1. TFT 显示屏尺寸≥ 3.0英寸，像素$\geq 1920\text{ (RGB) } * 480$；单位面积像素高，图像显示更加真实细腻；</p> <p>14.2. 显示器可垂直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水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及教学；</p> <p>14.3. ★显示器内置 TF 储存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标配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3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16小时；</p> <p>14.4. 镜体手柄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聚苯砜），轻盈更耐腐蚀，可浸泡消毒，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保证镜体更加稳定和耐用；</p> <p>14.5. ★功能高度集成，除负压吸引按键外，操作手柄功能按键</p>

			<p>≤1 个，操作简易，降低临床消毒难度，减少故障率；</p> <p>14.6. 通用吸引按键，吸引通畅，密封性好，不出现液体倒喷现象；</p> <p>14.7. 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聚醚醚酮），耐磨耐腐蚀，具自润滑特性及良好的生物兼容性，可减少气道刺激；</p> <p>15. ★可选配≥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无线输出打印图文报告，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p> <p>16. 可选配≥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p> <p>17.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p> <p>18. 充电器输出：5V DC, 1A（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其他蓄电设备供电，如移动电源等）；</p> <p>19.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2300mAh；</p> <p>20. ★使用年限 6 年；</p> <p>21. 配备不间断电源/UPS。</p> <p>（二）医学影像图文工作站</p> <p>2.1 全高清（1080P）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p> <p>2.2 视频输入端口：DVI 或 HDMI</p> <p>2.3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先进的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p> <p>2.4 用户管理支持多角色登录，可根据科室、医生等设置权限，可根据病人信息，建立专门的档案</p> <p>2.5 可根据日期快速新建后台病人，无需手动输入登记信息</p> <p>2.6 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并且可以编辑</p> <p>2.7 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选用，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彩色打印</p> <p>2.8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p> <p>2.9 监视器尺寸：≥ 19 寸彩色液晶监视器</p> <p>2.10 台车：立柱为铝合金，层板为钢板，底座稳</p>
6	低温等离子刀（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台	<p>技术性能：</p> <p>1、电源：220V/50-60Hz4A。</p> <p>2、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名称为双极射频电极或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针，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p> <p>3、主机三类注册并且配套耗材为同一制造商生产，配套的耗材必须为一次性无菌产品，其中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耗材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GB9706.19）的检测，意义：对较深部位进行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p> <p>4、主机工作频率 100kHz±10%、负载阻抗 250Ω±20%，时间可</p>

		<p>控制在 500 毫秒内，形成等离子层厚度约为 100 微米。</p> <p>5、主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330W。</p> <p>6、输出功率</p> <p>等离子汽化切割：1-9 档可调整</p> <p>等离子汽化消融：1-9 档可调整</p> <p>等离子汽化打孔：1-9 档可调整</p> <p>等离子汽化凝血：1-9 档可调整。</p> <p>7、具备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p> <p>8、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p> <p>9、安全可控：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仅为 100 微米。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p> <p>10、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三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p> <p>11、主机设备具有声音调整功能，可区分切割消融与凝血、凝固、止血声音不同，避免脚踏误操作。组织热穿透深度：≤1mm，等离子作用范围：100 μm。</p> <p>12、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并具有药监部门一次性无菌体系考核证书。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p> <p>★13、满足头颈甲状腺肿瘤、颈清扫手术的刀头，能满足滴注、吸引、切割、止血，刀头采用双极夹闭式设计，双侧滴注，双侧吸引，双侧切割、止血的功能。刀头前段直径 0.3mm，实现精准切割、精准剥离组织。刀杆抓手到刀头尖端小于 130mm，使得操作者作用力精准。</p> <p>★14、内镜下喉部肿瘤专用刀头，设计有 1.9mm，2.5mm，3.4mm，3.8mm 等直径的刀头，片状电极 180 度刀面的切割能量绝缘面，540 度角度的能量面，适用于新生儿及成人，能充分满足喉深部、声门等的各种良、恶性病变，解决新生儿先天性喉狭窄或闭塞问题。</p> <p>★15、适配开展耳内镜手术的灌注泵，流量调节 0-280ml/min。通过调节灌注泵后面板的转速调节旋钮，可以设置流量大小，旋钮无极调速，左旋流量减小，右旋流量变大。当左旋至尽头时泵头停止转动，运行状态指示灯熄灭，设备停止工作。</p> <p>★16、可提供专为耳科耳内镜手术下配合使用的等离子刀头，为耳内镜下手术实现无血化，保证视野清晰，充分保证耳内镜手术的安全及便捷性。刀杆长度 100mm，刀杆直径最细端 1.4mm，最粗端 3mm，前端有勾状、圆环状、剥离子等形状构成，满足皮瓣及组织剥离，瘤体切除等用途。包含（0 度、45 度、剥离刀、皮瓣刀）。</p> <p>17、配备不间断电源/UPS。</p>
--	--	---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设备质保期以原厂标准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 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 提供系统的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5. 提供系统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交货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下合同总额的 5%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其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的，应按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2、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厂家或合法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4、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5、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设备安装后，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8、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交付使用日期：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竞标保证金声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缴纳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元）。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竞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竞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竞标文件装订外，竞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在开标结束后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机构邮箱作退付保证金用途，邮箱：wzcg2822337@163.com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遗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下合同总额的5%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之日起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维护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